

正宁县房产管理局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和财政局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

正宁县房管局是 2006 年 1 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，协调指导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；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及房屋管理有关政策的制定及落实；依据有关政策，协调、指导、建设棚改安置房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，解决我县中低收入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住房问题，核批房屋准建手续；负责全县房产行业管理，房产企业、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；负责房产评估、交易、租赁、买卖、赠与鉴证等管理工作，并且办理房产买卖立契和审批手续，监督契税收缴；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公有住房的清理、清查及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负责收交和管理全县房屋维修基金、住房补贴资金，使其得到合理使用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正机编发（2012）109 号文件规定，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事业编制共有 11 名。下设人秘股、财务股、保障办、房产交易与物业管理股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2020 年财政供养人员 17 人，较上年减少 19.04%，主要是本年度增加 1 名退休人员，加之以前 2 名退休人员，现交由社保局。1 名

人员调住建局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810.34 万元，本级财力安排 238.34 万元，上级专项资金 572 万元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203.25 万元，同比增加 298.69%，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增加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95.9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8.24%，属于正常的增资因素。公用经费 17.44 万元，同比增加 83.57%，项目支出预算 59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356.09%，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 572 万元，棚改项目前期费用及工作经费 25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。

五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0 年部门预算 810.34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95.90 万元，公用经费 17.44 万元，项目支出 597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95.9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8.24%，属于正常的增资因素。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7.44 万元，同比增加 83.57%，项目支出预算 59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356.09%，其中棚户区改造资金 572 万元，棚改项目前期费用及工作经费 25 万元。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0 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.5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0.03 万元，培训费 0.53 万元，同比 2019 年三公经费增加 1773.56%，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比去年增加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决算说明

2020 年我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

八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无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情况说明

无

正宁县房产管理局

2020 年 5 月 13 日

正宁县房产管理局 2020 年度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现将我会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情况真实、全面、准确的公开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

正宁县房管局是 2006 年 1 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，协调指导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；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及房屋管理有关政策的制定及落实；依据有关政策，协调、指导、建设经济适用住房、廉租住房、限价商品房和公共租赁房，解决我县中低收入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住房问题，核批房屋准建手续；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各类业务工作；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，房产企业、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查；负责房产评估、交易、租赁、买卖、赠与鉴证等管理工作，并且办理房产买卖立契和审批手续，监督契税收缴；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公有住房的清理、清查及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负责收交和管理全县房屋维修基金、住房补贴资金，使其得到合理使用。

二、机构情况

根据正机编发（2012）109 号文件规定，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编制共有 12 名，其中事业编制 11 名，工勤人员编制 1 名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：

2020 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.5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

费 0.03 万元，培训费 0.53 万元，同比 2019 年三公经费增加 1773.56%，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比去年增加。

正宁县房产管理局

2020 年 5 月 13 日